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
承辦人：賴詠宣
電話：559239 分機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nancylai11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苗原經字第1080005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D001947_108D2000892-01.pdf、108D001947_108D2000893-01.pdf、108D001947_108D2000894-01.pdf、108D001947_108D2000895-01.pdf、108D001947_108D2000896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7月3日原民土字第108003848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7月3日原民土字第1080041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旨揭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原住民經建課

